

##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的股票以及有關部分不獲接納申請或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但所付申請股款超過最終發售價的申請人的退款支票或退還股款，預期將（不計利息但包括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於2014年9月30日（星期二）以下述方式寄發或領取（如適用）：

### 就股票而言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成功或部分成功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全部必需資料的申請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遞交電子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成功接納的申請人，可於2014年9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股票。

倘申請人屬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申請人如屬公司並選擇親身領取，則須由彼等的授權代表攜帶蓋有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別人士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申請人於上述期間並無領取彼等的股票，則該等股票將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白色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申請人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彼等的股票將於2014年9月30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白色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就退款支票／退款而言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提供彼等申請表格所要求的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如適用)於2014年9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

倘申請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彼等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2014年9月30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申請人屬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申請人如屬公司並選擇親身領取，則須由彼等的授權代表攜帶蓋有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別人士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申請人於上述期間並無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則該等退款支票將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款(如適用)將於2014年9月30日(星期二)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到彼等的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內。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款(如適用)將於2014年9月30日(星期二)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申請人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彼等的退款(如有)將於2014年9月30日(星期二)存入彼等指定的銀行賬戶或代其提出申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指定銀行賬戶。倘申請人已指示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代其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可向該名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應付彼等的退款金額(如有)。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可於2014年9月30日(星期二)(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香港結算在緊隨退款存入彼等的銀行賬戶後，向彼等發出顯示退款已存入彼等指定銀行賬戶的活動結單內查核應付彼等的退款金額(如有)。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接獲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股票將僅於(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14年10月3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更多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申請人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彼等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彼等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14年9月30日(星期二)或(如出現變故)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根據彼等的指示，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應查閱本公告刊發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並於2014年9月30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呈報任何誤差。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亦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申請結果。

倘申請人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以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戶口，則可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彼等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就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言，彼等可於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於2014年9月30日(星期二)存入彼等的股份戶口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彼等的最新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會提供一份列明已存入彼等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活動結單。

## 開始買賣

假設全球發售於2014年10月3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4年10月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811。

## 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至少25%以上(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將由公眾人士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美亞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陳遂  
主席

香港，2014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堅先生(總裁)；非執行董事為陳遂先生(主席)、陳啓明先生、陳惠江先生、戴洪剛先生、林北京先生及邢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忠民先生、梁子正先生、范仁達先生及王蘇生先生。

請亦參閱本公告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的內容。